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明仁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明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為其前案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情序效力所及，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號簽結在案；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毒品，經送檢驗結果分別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核屬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等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97號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17日釋放出所，而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本件被告涉嫌於10

01 9年5月11日上午11時27分許為橋頭地檢署觀護人室採尿回溯  
02 72小時內之某時至110年11月16日18時2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  
03 2小時內之某時，多次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或第二級毒品  
04 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係在上開觀察、勒戒執行程序前所  
05 犯，應為上開觀察、勒戒效力所及，而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  
06 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15、116、117、118、119、120、1  
07 21、122、123號簽結在案等情，有上開簽呈附卷可憑。而被  
08 告於前揭施用毒品案件遭查獲時，分別遭扣得如附表編號1  
09 至3所示之海洛因1包、甲基安非他命1包、海洛因1包等情，  
10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搜索扣押筆錄、高雄市政府警  
11 察局左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件在卷可  
12 稽。又前揭扣得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海洛因各1包，經檢  
13 驗結果均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附表編號2所示之甲  
14 基安非他命1包，經檢驗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5 成分乙節，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9年10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  
16 第65865號、110年12月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0347號、109年1  
17 0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594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18 （毒偵1619卷第91頁，毒偵1795卷第125頁，偵10690卷第57  
19 頁）存卷可參，足認上開物品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20 條第2項第1、2款所列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均係違禁物  
21 無訛。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之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  
22 離實益，應與毒品整體同視，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3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既  
24 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綜上，揆諸前開說明，聲請  
25 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  
2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姿樺

28 （得抗告）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書記官 吳宜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海洛因1包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含包裝袋1只, 檢驗前淨重 0.012公克, 檢驗後淨重0.001 公克)
2	甲基安非他命1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成分(含包裝袋1只, 檢驗前 淨重0.243公克, 檢驗後淨重 0.232公克)
3	海洛因1包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含包裝袋1只, 檢驗前淨重 0.101公克, 檢驗後淨重0.090 公克)